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6执536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龙卫红，女，汉族，[]生，住址

[]，身份证号码

[]。

被执行人郭运保，男，汉族，[]生，住址[]

[]，身份证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吴超，男，汉族，[]生，住址[]

[]，身份证号码

[]。

申请执行人龙卫红与被执行人郭运保、吴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粤03民终1030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5464362.00元及利息，受理费为人民币50000.00元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查明，被执行人吴超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金沙府2栋A座二单元1502号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粤(2016)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5075号]已被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[查封案号：(2019)粤0308执906号]，查封期限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止，现已移送本院执行。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，确定上述房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4573400.42元，本院将依照上述查询总价确定以人民币4573400.42元为拍卖起拍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超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金沙府2栋A座二单元1502号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粤（2016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5075号]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锐 钊

审 判 员 刘 晓 丹

审 判 员 胡 娟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赖 燕 楣